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辞职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10月21日，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收到监事傅芝兰女士的书面辞职申请报告。由于个人原因，傅芝兰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监事一职。

傅芝兰女士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傅芝兰女士的辞职申请报告将在新任监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在辞职申请报告生效前，傅芝兰女士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选举新任监事会成员。

公司和公司监事会对傅芝兰女士在任职期间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0月22日